

國家古籍整理「十五」規劃出版專項經費補貼出版

湖北長江出版集團

湖北教育出版社

楚系簡帛文字編

「增訂本」

滕壬生

國家古籍整理『十五』規劃出版專項經費補貼出版

楚系簡帛文字編

〔增訂本〕

滕壬生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滕壬生.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351-4693-9

I. 楚… II. 滕… III. ①竹简文—研究—中国—楚国(? ~前 223)

②帛书文字—研究—中国—楚国(? ~前 223)

IV. 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4947 号

责任编辑

孙艳魁

出版

湖北教育出版社

发行

地址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电话 027-83619605

邮编 430015

网址 <http://www.hbedup.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 6 号

开本: 889mm × 1230mm 1/16

字数: 1980 千字

印张: 86.75 印张 5 插页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51-4693-9

定价: 380.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序

荊州博物館滕壬生先生是我相識多年的老友，曾從他處得到很多的知識和幫助。他在博物館長期擔任行政、業務「雙肩挑」的職務，工作十分繁忙，但他始終不脫離考古和古文字的研究，尤其重視古文字學的探討。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的歷次會議，滕壬生先生總是盡可能出席，在各種刊物上發表的論作有公認的成果和影響。

由于荊州為楚國郢都故地，滕壬生先生於楚文化田野考古工作積累有豐富經驗，在古文字學方面的貢獻自然亦集中於楚文字。上世紀九十年代，湖北省社會科學院張正明先生主編的楚學文庫在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其間關於楚文字的專書，便是滕壬生先生的楚系簡帛文字編。滕壬生先生在這部書上用了多年功夫，從八十年代即着手輯集材料，矻矻久之，終於一九九五年成書，到次年印行。這部書所收材料非常豐富，體例也很完善，全書厚達一千二百余頁，問世后迅即成為有關學者架上必備的工具書，對促進楚文字研究的進步起了顯著的積極作用。

東漢許慎說文·叙形容戰國時期為「言語異聲，文字异形」，近年的發現與研究充分證實了這一點。其時東方六國文字，雖都是從殷周文字演化而來，然而變異多端，常有匪夷所思之處，遠不如秦國文字的整齊規範。至秦兼并六國之後，下令「罷其不與秦文合者」，這種文字已被廢棄，更使後人辨識增加困難。現在戰國文字研究已建設成古文字學的一個分支，作為其重點的就是六國文字，尤其是楚文字。

楚文字在六國文字中，迄今發現最多。這不僅是因為楚國土地於六國間最稱廣袤，更是由於楚地大多具有特殊的地下環境條件，加上良好的埋葬制度，使像竹簡帛書這一類易於朽壞的文物得以存留下來。楚國簡帛的大量出土，被認為是最重大的考古發現之一，在學術上有着廣泛而深遠的影響。

應該說明的是，楚簡帛是先秦文字中間字數最多的文物。大家知道，殷商金文最長的畝畝是四九字；甲骨文最長的

小臣墻肋骨現存五五字，復原估計有約一八〇字；西周金文最長的毛公鼎也只有四九七字。所有這些，在字數上都不能與楚簡帛相比。況且楚簡帛都有較多的上下文可供推求，其中的書籍有的還有傳世本足資對照。這樣，通過楚簡帛能够準確考釋出許多文字，并且由之上溯殷周，下通秦漢，於古文字學中有其獨有的重要性。

楚帛書只在一九四二年於長沙子彈庫出土過，楚簡則發現多批，而書籍以一九九三年荊門郭店一號墓所出和一九九四年上海博物館入藏的爲最豐富重要，其整理發表均在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初版以後。好在滕壬生先生沒有中止他的工作，又費了幾年功夫，將這部楚系簡帛文字編全面擴充修訂，增收了文字材料，改進了編排釋讀，使之更便利於學者使用，是非常值得我們感謝的。

楚文字的研究正在迅速發展之中，新版的楚系簡帛文字編吸收了學術界的最新成果，也體現了滕壬生先生長期鑽研探索的衆多收獲，希望讀者不要錯過。

李學勤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八日於清華園

前言

楚國在春秋戰國時期是「五霸」、「七雄」之一。「吞五湖三江」，據有南方的廣袤疆土。到戰國時代的「威王末年和懷王初年，楚國已是東方第一大國，世界第二大國，版圖僅次於西方的亞歷山大帝國」^①。在這樣一個廣大的文化圈內，其文字不僅包括楚人書寫、鑄刻的楚國文字，而且亦包括被楚所滅之國在其被滅之後所書寫、鑄刻的文字，乃至受楚文化影響較深的南方諸國，如曾、蔡、徐、宋、吳、越、郢、黃等國的文字亦都屬於這一系。從出土的楚系文字資料看，有銅器銘文、兵器文字、貨幣文字、璽印文字、陶器文字、石器文字、漆器文字、木器文字、簡牘文字和縑帛文字。它們的形體結構和書寫風格都比較接近。

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隨着文物考古事業的迅速發展，湮沒千年的古代文字資料不斷涌現。其中簡牘文字已在楚國故地湖北（荊州、荊門、隨州、黃州、老河口），湖南（長沙、臨澧、常德、慈利），河南（信陽、新蔡）三省先後出土了二十七批竹簡。現分省按時間順序略述如下：

一、五里牌竹簡

一九五一年，在湖南長沙五里牌四〇六號楚墓中出土，計殘簡三十八支，內容屬於遺策。

二、仰天湖竹簡

一九五三年，在湖南長沙仰天湖二十五號楚墓中出土，計竹簡四十三支，二百七十二字，內容屬於遺策。

三、楊家灣竹簡

一九五四年，在湖南長沙楊家灣六號楚墓中出土，計七十二支竹簡，文字模糊不清。年代為戰國晚期。

四、臨澧九里竹簡

一九八〇年，在湖南臨澧九里一號楚墓中出土，計竹簡數十支，內容爲遣策。

五、德山夕陽坡竹簡

一九八三年，在湖南常德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中出土，計二支竹簡，五十四字，可以聯綴成文：「越涌（甬）君嬴將其衆以歸楚之歲，荆尸之月，己丑之日，王處於郊郢之游宮。士尹□王之上與（舉），念哲王之畏（威）。佶（筵）让尹呂逯以王命，賜舒方御歲憎（課）。」內容大意是楚王賞賜墓主士尹□可以享受舒方一年租稅的特權。竹簡的性質相當於後世的「丹書鐵券」^①。

六、慈利石板村竹簡

一九八七年，在湖南慈利縣石板村三十六號楚墓中出土，殘簡四千三百七十一片，尚在整理之中，其文字多數模糊不清。內容爲典籍。一類與國語·吳語、逸周書·大武等傳世文獻可印證，另一類可能是管子、寧越子等佚文^②。

七、望山一號墓竹簡

一九六五年冬，在湖北江陵望山一號楚墓中出土，地下保存情況不佳，計有殘簡二百〇七片，簡文總計一千〇九十三字，內容爲卜筮祭禱的記錄。

八、望山二號竹簡

一九六六年春，在湖北江陵望山二號楚墓中出土，地下保存情況不佳，計有殘、完的竹簡六十六枚，簡文總計九百二十五字。內容爲遣策。

九、滕店一號墓竹簡

一九七三年，在湖北江陵滕店一號墓中出土，殘斷嚴重，字迹模糊，計殘簡二十四支，內容爲遣策。

一〇、天星觀一號墓竹簡

一九七八年，在湖北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中出土，因早年被盜墓賊擾亂，尚出土七十多支竹簡，約四千五百多字。內容爲卜筮祭禱記錄和遺策。

一一、曾侯乙墓竹簡

一九七八年，在湖北隨州市曾侯乙墓中出土，計二百一十五支，另有簽牌文字。總字數爲六千六百九十六字。內容是葬儀中車馬兵甲等方面的遺策。

一二、九店五十六號墓竹簡

一九八一年，在湖北江陵九店五十六號楚墓中的側龕內出土，因其與污泥膠粘在一起，保存較差。經整理，有字簡一百四十六支。內容爲迄今最早的日書（選擇時日和風水方面的書籍）。

一三、九店六百二十一號墓竹簡

一九八一年，在湖北江陵九店六百二十一號楚墓中出土，它比五十六號墓的竹簡保存更差，全部殘損。經整理，有字殘簡八十八支，其中有五十四支文字已漫漶不清。內容與稱量農作物有關，包括衡制與量制的換算。

一四、馬山一號墓竹簡

一九八二年，在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中出土，僅一支，八個字，內容屬簽牌記事。

一五、竹律管文字

一九八六年，在湖北江陵雨臺山二十一號楚墓中出土，殘律管四支，共計三十八字。內容爲音律名。

一六、秦家嘴一號墓竹簡

一九八六年，在湖北江陵秦家嘴一號楚墓中出土，殘簡七支，內容爲卜筮祭禱記錄。

一七、秦家嘴十三號墓竹簡

一九八六年，在湖北江陵秦家嘴十三號楚墓中出土，殘簡十八支，內容爲卜筮祭禱記錄。

一八、秦家嘴九十九號墓竹簡

一九八六年，在湖北江陵秦家嘴九十九號楚墓中出土，殘簡七支，內容爲卜筮祭禱記錄。

一九、包山楚簡

一九八七年，在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中出土，計二百七十八支，另有竹牘和簽牌，總字數一萬二千五百餘字。內容

主要是司法文書、卜筮祭禱記錄和遣策。

二〇、鷄公山竹簡

一九九一年，在湖北江陵鷄公山十八號楚墓中出土，數量不詳，內容爲遣策。

二一、江陵磚瓦廠竹簡

一九九二年，在湖北江陵磚瓦廠三百七十號楚墓中出土，殘簡六支，內容爲卜筮祭禱記錄。

二二、老河口竹簡

一九九二年，在湖北老河口戰國楚墓中出土了一批竹簡，內容爲遣策，尚未發表。

二三、范家坡竹簡

一九九三年，在湖北江陵范家坡二十七號楚墓中出土，僅一支竹簡，計二十七字。內容爲卜筮祭禱記錄。

二四、曹家岡楚簡

一九九三年，在湖北黃岡曹家岡五號楚墓中出土，計七支竹簡，內容爲遣策。

二五、郭店楚墓竹簡

一九九三年，在湖北荊門郭店楚墓中出土，雖經盜擾，仍幸存八百餘支竹簡，除少量無字簡外，其中有字簡七百三十

支。且大部分完整清晰，計有文字一萬二千〇七十二個。內容爲竹書，即儒家和道家的著作十六種。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

二六、信陽楚簡

一九五七年，在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中出土，保存較差，可見墨迹之字約一千四百五十四個，內容爲二組：一組是竹書，與傳世的先秦典籍非常相近。另一組是遣策，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早。

二七、新蔡竹簡

一九九四年，在河南新蔡葛陵一號楚墓中出土，保存較差，出土時已殘斷。總計一千五百餘片。計有文字近八千個。絕大部分爲卜筮祭禱記錄，而遣策祇有十支，年代在公元前三百四十年左右。

以上二十七批竹簡中除湖南的九里、慈利、湖北的鷄公山、老河口、曹家岡等五批竹簡尚在整理之外，其餘竹簡均已先後發表或部分發表。它們的年代均在戰國時期，其中曾侯乙墓竹簡爲戰國早期，楊家灣竹簡爲戰國晚期，其餘爲戰國中期前後。完、殘竹簡編號總數爲三千六百七十四支（段），文字總計爲五萬〇一百六十七字。從其數量而言，出土的楚系簡牘文字之多，無疑是戰國文字之冠，令世人矚目。從其形式來看，這是目前見到的我國書籍的最早實物，對於研究書籍的發展和傳播也有重要意義。總之，這是中華文明史上一筆極其寶貴的財富，亦是中華文明對世界文明的重大貢獻。

從其內容而言，它反映了當時楚國社會的方方面面，既有當時人們的物質文化，亦有當時人們的思想文化。這在遣策、卜筮祭禱記錄、竹書、日書、司法文書等多類竹簡中得到了比較充分的反映。

從遣策看，有的記載了各種食品、祭器、銅、陶、漆、木、竹器和絲織衣物等生活用品，以及其相關的數量、顏色。有的記載了葬儀中的車馬兵甲，包括車馬的組成，馭車者的組成，車輛的裝飾，以及車名、馬名、職官、姓氏等等。

從卜筮祭禱看，均爲墓主人卜筮祭禱的記錄，上述天星觀、包山、新蔡、秦家嘴等大小墓八批簡中記載有真人苛光、許

吉、陳乙、陳郢、彭定、鹽、壽君、五生、軹腹志等三十多人。卜筮用具有長靈、命靈、小晁、郟荅、大央、大保象等近二十種。卜筮原因對郢陽君、坪夜君、左尹邵佗等貴族來講，一是貞問疾病的吉凶；二是出入侍王是否順利；三是貞問何時獲得爵位。對地位不高的人來說，主要是貞問疾病的吉凶。祭禱的種類有「一禱」、「舉禱」、「賽禱」。祭禱的物品有馓（植）牛、白犬、豕、酒食、玉環等。祭禱的對象一類是神祇、山川、星辰，諸如「二天子」、「東城夫人」、「司禍」、「地主」、「后土」、「大水」、「宮」、「祀」、「行」、「人禹」、「不辜」、「高丘」、「下丘」、「坐山」、「五山」等。另一類是祭禱先人，充分反映了當時楚國的巫風盛行。與此相關聯的還有專講一年四季的時日吉凶，干什么事都要「擇良日」，如家祭、娶妻、嫁女、入貨、遷新居等等，無不反映楚人信鬼好祀的迷信思想。同時在卜筮祭禱簡中往往記有年月日及其官爵，而在考古學上對其墓葬的斷代及墓主人身份的確定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簡文中還有楚國歷史人物和歷史地名的記載。其中楚先祖有「老僮」、「祝融」、「媿舍」、「熊繹」、「武王」、「邵（昭）王」、「惠王」、「東（簡）王」等，可與史記·楚世家相互印證。楚國地名屬中心地帶的湖北境內有「鄂」、「隋」、「鄧」、「陰」、「郢」、「安陸」、「子陵」、「南陵」、「兼陵」、「襄陵」、「東陵」、「陽陵」以及「沅（沮）」、「漳」等；往東有山東、安徽、浙江境內的「邾」、「邾」、「下蔡」、「越」等；往北在河南境內有「邙道」、「陳」、「鄆」、「呂」、「新都」、「宜陽」、「魯陽」、「安陵」等。往南在湖南境內有「長沙」、「益陽」、「武陵」等，為研究戰國時期楚國的疆域提供了珍貴的考古資料。此外，關於楚郢都的名稱問題，簡文中除「郢」、「戚郢」之外，還有「藍郢」、「鄂郢」、「郢郢」、「郢郢」。他們的地望以及同楚都——紀南城的關係等方面都是楚文化研究的重要課題。

司法文書竹簡，是楚國官府行政和司法方面的原始檔案。內容十分豐富，多是一些訴訟案件的呈送、受理、審理或復查的有關具體材料以及有關官員為貸黃金的糴種記錄。它反映了當時楚國在司法活動中的種種實際情況，填補了楚國歷史上的空白，對研究楚國的司法制度具有重要的價值。

特別是竹書的發現，不僅數量多，內容亦十分重要，學術價值極高，令人震撼。僅就郭店楚簡而言，儒家和道家的著

作就有十六種，總字數一萬二千餘。從一九九八年公佈以後，至二〇〇三年六年當中以此爲主題連年召開了五次國際學術討論會，出版有中外文專著數十部，發表論文幾百篇。楚地出土文獻學術影響和研究前景，完全可以同殷墟卜辭、西周金文、西北地區的漢晉簡牘以及敦煌吐魯番文書相媲美，必將成爲中國出土文獻領域的一門顯學。有人預言，大批楚簡的發現會使中國的歷史文化研究進入一個新時代。事實上它已經成爲國際漢學界和我國人文學界的前沿課題。同時，這些竹簡本身又是書法藝術史上一種至關重要的文化遺產，是難得的楚人墨跡，都是用毛筆書寫的手寫體，還原了戰國時代書法歷史的本來面目，是我們研究書法史的最佳史料。其藝術水平之高，風格之多樣，充滿着書法藝術的活力，爲當今書法愛好者在創作中標新立異，自創家門，拓展個人風格提供了極好的可供借鑒的形象資料。

新的楚簡文字材料的大量發現與公佈，迫切要求有關研究成果的傳佈普及，從各方面看，對楚簡文字研究的豐富收獲以文字編的形式進行階段性的總結綜合，現在不但是可能的，而且亦是必要的。因此，我及時把握這一新的契機，並以此爲動力，在原楚系簡帛文字編的基礎上進行脩訂、擴充、改版成今日之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力求集中地反映當前的釋字水平，亦給廣大讀者閱讀楚文字和進一步考釋疑難字作重要參考。

增訂本，新增了九店楚簡二千三百四十八字；郭店楚墓竹簡一萬二千〇七十二字；新蔡葛陵楚墓竹簡八千餘字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二）兩本六千九百六十八字。共計字數爲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字，即在原來的基礎上增加了一倍多。其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不是發掘品；而是劫餘截歸之物，出土的時、地已無法知道」^④；但「經過年代測定，這些竹簡的時代均爲戰國晚期，簡文所涉及的史實多與楚國有關，有的是楚國的文學作品，簡文字體爲楚國文字」^⑤。爲了與出土楚簡文字對照，故本編收錄其中（一）（二）兩本。

上述二十四批簡帛文字總計字數爲五萬八千〇七十七個。其中，凡殘缺過甚者，模糊不清者，均不收錄。凡字形相同，用法一致，詞句重複而一墓數見者，爲了控制篇幅，一般僅錄一、二例。本編增訂本今按騰清後的定稿統計，共收錄字

頭(含異體字)四千六百二十一個,總計字形四萬九千零五十四個。這是一部載籍浩繁的簡帛文字編,亦是漢字文化建設中學人共仰的基礎文化建設。因為通過這些簡帛研究我國上古時代的政治、經濟、文化、法律、哲學、美學和藝術等等,首要的就是認識文字。不認識字或者認錯字,都將造成研究工作中的重大失誤。著名學者任繼愈先生曾經告誡我們:「研究楚文化必須認識楚文字,不能含混。」^②

由於歷史和地域的原因,楚國自春秋以來就形成一種具有獨特風格的文化。戰國時期,簡帛文字逐漸居於主導地位,而在中、晚期,這些日常生活中通用的用毛筆書寫而成的手寫體文字並且直接影響銅器銘文的風格,具有濃厚的地域特點。表現在書寫風格方面:字形趨於扁平、欹斜,筆勢圓轉流麗,橫劃多作昂起的弧形,一般落筆重而收筆輕,多有首粗尾細之感;有的簡易草率;有的波勢挑法具有後世隸書的雛形;表現在形體結構方面:結構歧異,筆劃多變、符號繁雜特殊;一字多體,繁簡並存,偏旁無定,假借盛行。這是楚簡帛文字的突出特點。本編增訂本中比比皆是,故在此不一列舉。

同六國文字相比,楚系簡帛文字有許多特殊的偏旁和特殊的形體應予注意。例如特殊的偏旁有:「石」作「𠩺」(見本編八二三頁);「阜」作「𡵓」、「𡵔」(見本編一一八九至一一九六頁);「巾」作「巾」、「市」(見本編七二〇頁);「糸」作「𣎵」、「𣎶」(見本編一〇七六至一〇九三頁);「金」作「金」、「𨥂」(見本編一一五八至一一六六頁);「竹」作「𥵑」、「𥵒」(見本編四三五至四四四頁);「心」作「𠂔」、「𠂕」(見本編八九九至九〇二頁)。

特殊的形體很多,例如:「歲」作「𠂔」(參見本編一二六至一四〇);「陳」作「陳」(見本編一一九三至一一九四);「事」作「𠂔」(見本編二八八至二九一);「閒」作「𠂔」(見本編九九三至九九四);「申」作「𠂔」(見本編一二五二至一二五三);「陵」作「陵」(見本編一一八九至一一九〇);「坪」作「𠂔」(見本編一二九至一一三一);「蔡」作「𠂔」

(見本編六三八頁)；「戢」作「𢦏」(見本編一〇五至一〇七頁)；「集」作「𢦏」(見本編三七二至三七三頁)；「關」作「𢦏」(見本編九九四頁)；「嘗」作「𢦏」(見本編四八〇頁)；「無」作「𢦏」(見本編一〇七〇頁)；「豕」作「豕」(見本編六七八至六七九頁)；「光」作「𢦏」(見本編八七三頁)；「癸」作「𢦏」(見本編一二一九至一二二〇頁)；「酉」作「𢦏」(見本編一二五三至一二五四頁)；「閔」作「𢦏」(見本編九九四至九九五頁)；「厨」作「𢦏」(見本編四〇七頁)等等都是戰國文字所僅見的。然而這畢竟祇占少數，多數同當時各地文字還是相同或相近的。從歷史的眼光分析，如同其他六國文字一樣，亦是殷周文字形體演變的繼續。殷周文字形體演變的某些規律，諸如簡化、繁化、異化等，在楚系簡帛文字形體演變規律中亦得到充分體現，主要表現在刪簡文字的筆劃和偏旁。有單筆簡化，復筆簡化，有刪簡形符或音符，亦有共筆方式，亦有合文方式和代筆方式而達到簡化的目的者，可謂隨意性很强。例如：「易」作「𢦏」(包二·一二一)省作「𢦏」(包二·八六)；「訓」作「𢦏」，天卜省作「𢦏」；嘉作「𢦏」(包二·一五九)省作「𢦏」(包二·一六六)；「裏」作「𢦏」(信二·〇九)省作「𢦏」(信二·〇九)；「厚」作「𢦏」(望二·二策)省作「𢦏」(望二·二八)；「爲」作「𢦏」(包二·五)省作「𢦏」(包二·一六)；「馬」作「𢦏」(曾一五〇)省作「𢦏」(望一·二五)；「閒」作「𢦏」(新甲三·二〇八)省作「𢦏」(望一·六七)；「瘳」作「𢦏」(包二·一〇)省作「𢦏」(包二·一六八)；「羽」作「𢦏」(包二·二六九)省作「𢦏」(包牘一)；「春」作「𢦏」(包二·二〇〇)省作「𢦏」(包二·二〇三)；「名」借用筆劃省作「𢦏」(包二·三二)；「之」歲「合文借用筆劃省作「𢦏」(包二·二二八)；「大夫」合文借用形體省作「𢦏」(包二·一五)；「公孫」合文刪簡偏旁省作「𢦏」(包二·一四五)如此等等。其中，有的字形本來已簡化了，又一省再省。所以說簡化是造成戰國文字異形的主要原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特殊簡化字，不能脫離具體的語言環境，否則就會造成種種誤解。

所謂繁化，主要表現在增繁文字的形體筆劃或偏旁。繁化可分有義和無義繁化，其結果或突出表意或突出表音。其

實很多繁化是毫無意義的，它所增加的形體、偏旁筆劃是多餘的。而在未掌握這類規律之前，往往不易釋讀。縱觀楚系簡帛文字繁化的某些規律，大致可歸納如下三點：

一、重疊形體。「月」作（信一·〇二三）。

二、重疊偏旁如「骨」作（仰二五·三〇）；「饌」作（包二·二二七）；「融」作（包二·二一七）。

三、是增添偏旁。這類現象很突出，多屬無義增繁，祇有極個別的含有某種特義。例如：加宀：「中」之作（包二·七一）；「保」之作（包二·二二二）；「集」之作（天卜）；「躬」之作（包二·二一〇）；加心：「訓」之作（包二·二一七）；「尚」之作（包二·一九七）；「邵」之作（望一·二〇）；加匚：「迻」之作（包二·二二三）；加邑：「梁」之作（包二·一六三）；「齊」之作（天卜）；「秦」之作（曾三）；「裏」之作（包二·一一五）；加口：「巫」之作（天卜）；「𠂔」之作（包二·一五七反）；「𠂔」之作（帛乙·一〇）；「叙」之作（帛丙一〇·三）；「𣎵」之作（曾二·一四）；「青」之作（郭老乙·一五）；「組」之作（曾二）；「紀」之作（帛乙四·二四）；「丙」之作（望一·六六）；「𦰩」之作（曾四·五）；加又：「作」之作（包二·一六八）；「紳」之作（曾一·五）；加土：「蕘」之作（包二·八五）；「豢」之作（包二·二〇三）；「丘」之作（包二·二三七）；「離」之作（曾四·六）；「廡」之作（曾四）；「𨔵」之作（包牘一）；加止：「𨔵」之作（包二·八七）；「衛」之作（望二·一〇）；加羽：「𨔵」之作（天策）；「𨔵」之作（天策）；加日：「友」之作（郭語一·八〇）；加爪：「室」之作（望一·一七）；「家」之作（郭老丙·三）；「卒」之作（新乙四·四六）；加示：「行」之作（九·五六·二七），成爲路神的專字。加邑，往往指地

名。類似這些情況，楚系簡帛文字雖有多例，但主要的還是無義增繁。繁化深刻影響着秦漢以後古今字的發展。

所謂異化，乃是對文字的筆劃和偏旁有所變異，從而使字形發生了較大的變化，這在本編文字中亦有種種表現。

其一，形體方向和偏旁位置不固定。有正側互置、上下互置、左右互置，例如：「甲」作「𠂔」（包二·四六）亦作「𠂔」

（包二·一二）；「拂」作「𠂔」（曾二·八）；「桐」作「𠂔」（曾二·一二）；「跪」作「𠂔」（包二·二六三）；「珥」作「珥」（曾六·四）亦作

「𠂔」（信二·〇二二）；「祝」作「𠂔」（望一·二四）亦作「𠂔」（望一·八八）。

其二，義近相關的形符互作，其形體雖異，意義不變，即通常所說的異體字。例如：日與月互作，歲之作「𠂔」（包

二·一四一）亦作「𠂔」（望二·一）；木與禾互作，利之作「𠂔」（天卜）亦作「𠂔」（帛丙一·三）；末之作「𠂔」（望二·一

三）亦作「𠂔」（包二·一六四）；革與韋互作，鞞之作「𠂔」（曾四·一）亦作「𠂔」（曾二·五）；鞍之作「𠂔」（曾八·三）亦作

「𠂔」（曾六·九）；韃之作「𠂔」（曾七）亦作「𠂔」（曾五·六）；韃之作「𠂔」（包二·一八六）亦作「𠂔」（包二·二七

二）；韃之作「𠂔」（曾三）亦作「𠂔」（曾二·三）；韃之作「𠂔」（曾三）亦作「𠂔」（曾八·四）。糸與市互作：純之作

「純」（曾六·七）亦作「純」（曾六·五）；紫之作「𠂔」（曾一·二七）亦作「𠂔」（曾一·二四）。艸與竹互作：葦之作「𠂔」

（望二·四八）亦作「𠂔」（新乙三·七）；蓍之作「𠂔」（包二·四〇）亦作「𠂔」（包二·二〇一）；席之作「𠂔」（信二·

〇一九）亦作「𠂔」（信二·〇八）。

其三，形近的偏旁寫混，造成以訛傳訛的錯別字。這類形近互作的譌誤現象，反映在簡帛文字中亦有一定的規律性。

例如：人與尸互作，居作「𠂔」（包二·三二）亦作「𠂔」（望二·四五）；尿作「𠂔」（包二·二二八）亦作「𠂔」（包二·二二

六）；屈作「𠂔」（包二·一五七）亦作「𠂔」（包二·八七）。日與田互作：昔作「𠂔」（天策）亦作「𠂔」（天策）。步作

「𡗗」(包二·一五一)亦作「𡗗」(包二·一六七)戠作「𡗗」(包二·一八)亦作「𡗗」(包二·二〇三);肉與舟互作:祭作「𡗗」(包二·二三七)亦作「𡗗」(包二·二二五);土與立互作:臧說文籀文「𡗗」;包山簡作「𡗗」(包二·二〇五)。

其四,音近互代。例如:系不可代奚,銀雀山漢簡百里奚之奚作系,曾侯乙墓竹簡中的揆字(指木俑)偏旁作系(曾二二),這是因爲系(系)、奚二字形音俱近。故包山楚簡中的「𡗗」(包二·九一)可釋爲𡗗(包山二·二五八);「𡗗」可釋爲鷄;「𡗗」(包二·二五九)可釋爲𡗗。又如𡗗可代敖,這是因爲𡗗音敖。故包山楚簡中的「𡗗」(包二·一四三)字從𡗗從石省,可釋爲𡗗字,於簡中用做地名,古有石𡗗城。包山楚簡中的「𡗗」(包二·二五七)實即熬字,說文熬幹煎也,於簡文中文通義順。曾侯乙墓一一六號簡有「𡗗」字,亦當釋作𡗗,說文𡗗,駿馬也。又如:父、甫、父、付音近互代。包山簡中的脯字作「𡗗」(包二·二五五);𡗗字作「𡗗」(包二·一二二)是其證。

其五,分割筆劃,即把本來應該連接的一筆予以分割而造成異化字。如東之作「𡗗」(包二·一二);朱之作「𡗗」(曾八六)。相反,亦有把本來不應該連接的筆劃連接起來,如臣之作「𡗗」(包二·七)。反映了楚簡文字的某些簡率,隨意性很强。

其六,是對文字形體和偏旁予以解散。例如:目之作「𡗗」;於之作「𡗗」;備之作「𡗗」等等。

此外,楚簡文字中還使用了許多特殊的符號,除重文號、合文號之外,有的是用來作文字中的輔助性筆劃或表示省畧,或表示裝飾。其中用「=」來省掉字形的某一部分則屢見不鮮。如命之作「𡗗」(包二·二四三);𡗗之作「𡗗」(天卜);齊之作「𡗗」(信二·〇一三);爲之作「𡗗」(望一·二〇);馬之作「𡗗」(望一·一)等等。其他的所謂裝飾符號的「𡗗」、「𡗗」、「𡗗」等,在楚簡中主要是對文字形體佈局起調節作用,加與不加無別。但個別的亦要具體分析,慎重對